

| 項次 | 業務名稱   | 作業內容  | 相關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 | 校際選課作業 | <p>1. 校際選課對象可分為二種：</p> <p>(1) 本校生至外校選課</p> <p>(2) 外校生至本校選課</p> <p>2. 本校生至外校選課：</p> <p>(1) 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主。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。</p> <p>(2) 辦理選課日期以開課學校選課日期為主，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</p> <p>(3) 修習他校課程需事先向系所確認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欲於他校修習屬於通識、共同科目、教育學分或其它特殊案件，須先經本校相關教學單位簽章同意。</p> <p>(4) 選課流程：</p> <p>① 至課務組網頁下載及填寫「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」，一式三份。</p> <p>② 持本校申請表至教學單位和教務處審核簽章。</p> <p>③ 持本校申請表及開課學校申請表至外校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 <p>④ 開課學校核准後，於加退選結束前將本校申請表一份送至課務組、一份學生自存、一份送開課學校。</p> <p>3. 外校生至本校選課：</p> <p>(1) 外校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，且受本校名額最高人數限制。</p> <p>(2) 外校生選課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於開學日至加退選期限內。</p> <p>(3) 選課流程：</p> <p>① 持學生所屬學校同意校際選課同意書及本校「外校學生選課申請表」一式三份至本校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簽章。</p> <p>② 簽核後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，並檢附原校同意書及本校申請表一份繳回課務組，本校申請表另一份學生自存、一份送原就讀學校。</p> | <p>1. 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</p> <p>2. 外校學生選課申請表</p> | 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</p> |

校際選課申請流程：

校際選課

本校生至外校選課  
<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>

申請資格審核

或

或

本校未開設之課程

畢業班經開課教師同意

特殊情形專案簽奉核准

本校  
流程

下載及填寫本校生  
校際選課申請表 3 份

1. 相關單位簽章  
2. 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

3. 系主任(所長)簽示：  
是否列入畢業學分

送教務處審核簽章

4. 註冊組審核簽章

5. 課務組審核簽章

6. 教務長審核簽章

開課學校審核  
(依開課學校選課時程)

申請表留存

開課學校  
留存 1 份

學生自存  
1 份

本校課務組  
留存 1 份

完成本校選課作業

外校生至本校選課

經原就讀學校同意書

學期開始日起，至「校外學生選課申請表作業系統」填寫外校學生選課申請表後列印 3 份

持原就讀學校同意書  
與本校之外校學生選課申請表至本校辦理

本校  
流程

開課單位及系主任  
(所長)審核簽章

送教務處審核簽章

註冊組審核簽章

課務組審核簽章

教務長審核簽章

總務處出納組繳費

申請表留存

原就讀學校  
留存 1 份

學生自存  
1 份

本校課務組留存本校  
申請表及原就讀  
學校同意書各一份

完成本校選課作業